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17: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林瑞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晞敏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林文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瑞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1）战略委员会：林瑞梅、林文坤、彭万华，林瑞梅为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委员：汤金木、钱文晖、唐炎钊，汤金木为主任委员；
- （3）提名委员会委员：彭万华、林文坤、汤金木，彭万华为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汤金木、林瑞梅、唐炎钊，唐炎钊为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林文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姚聪先生、吴晞敏先生、彭新霞女士、林国彪先生、张金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陈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张金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